

股票简称：佰维存储

股票代码：688525. SH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
岭工业南区 2 区 4, 8 栋 1 层-3 层及 4 栋 4 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 年 4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0,025,284 股
- 2、发行价格：63.28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1,899,999,971.52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1,870,685,419.71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28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30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	39
三、查阅时间	39
四、信息披露网址	40

释 义

本上市公司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佰维存储、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司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如有）：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胜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525.SH
股票简称：	佰维存储
总股本：	431,240,342 股
法定代表人：	孙成思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联系电话：	86-755-26715701
联系传真：	86-755-26715701*8244
公司网站：	www.biwi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00443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及先进封测服务。公司以“存储赋能万物智联（Storage Empowers Everything）”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存储与先进封测厂商。公司紧紧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紧密结合新质生产力要求，强化研发封测一体化布局，涉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主控芯片设计、

存储器封测/晶圆级先进封测和存储测试机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国家大基金二期战略投资。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移动存储等领域。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5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5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20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2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8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2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6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8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新增

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	贺伟
2	江汨鸿
3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卢伟
1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UBS AG
13	徐毓荣
14	吴秀芳
15	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陈学赓
1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7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64.17	8,400.00	不适用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9	6,900.00	不适用	是
		67.19	11,300.00		
		64.53	21,7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8	5,000.00	是	是
		63.15	5,100.00		
		61.95	6,8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800.00	不适用	是
		62.00	8,000.00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8	7,100.00	是	是
		63.18	7,400.00		
		62.18	9,300.00		
6	贺伟	65.25	5,000.00	是	是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1	5,000.00	是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6	6,000.00	是	是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	5,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8	5,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6.78	5,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66.78	5,000.00	是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	6,300.00	不适用	是
		62.89	11,900.00		
		61.66	12,200.00		
14	江汨鸿	68.48	5,000.00	是	是
15	刘凌云	63.08	5,000.00	是	是
16	卢伟	65.00	5,000.00	是	是
		63.50	6,000.00		
		60.50	7,0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9	9,600.00	不适用	是
		63.94	21,600.00		
		61.89	27,900.00		
1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4	5,000.00	是	是
		60.93	8,000.00		
19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	6,000.00	是	是
		66.08	7,000.00		
		65.08	8,000.00		
20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	10,000.00	是	是
21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	10,000.00	是	是
2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60.20	5,000.00	是	是
23	吴秀芳	66.01	5,000.00	是	是
24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20,000.00	是	是
2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3.09	9,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11	5,900.00	是	是
27	周正贤	63.50	5,000.00	是	是
		61.50	6,000.00		
		60.50	7,000.00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发行价格为 63.2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25,2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71.5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1,327,433	83,999,960.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9,203	216,999,965.8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667	22,000,367.7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589	67,999,991.92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997	70,999,970.16
6	贺伟	790,139	49,999,995.92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139	49,999,995.92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8,166	59,999,944.48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39	49,999,995.92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139	49,999,995.92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790,139	49,999,995.92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90,139	49,999,995.92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575	62,999,986.00
14	江汨鸿	790,139	49,999,995.92
15	卢伟	948,166	59,999,944.48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3,400	215,999,952.00
1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0,139	49,999,995.92
18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222	79,999,968.16
1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78	99,999,991.84
20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78	99,999,991.84
21	吴秀芳	790,139	49,999,995.92
2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60,556	199,999,983.68
2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2,364	58,999,993.92
24	周正贤	790,139	49,999,995.92
合计		30,025,284	1,899,999,971.52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1,240,342 股）的 15%，即 64,686,051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31,566,705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0,025,284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31,566,705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3月26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0.19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90,000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1,899,999,971.52 元，发行股数为 30,025,284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1,899,999,971.52 元。

2025 年 4 月 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5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5 时 30 分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

2025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25,2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28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9,314,551.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685,419.7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25,2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0,660,135.71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265,62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1,265,626.00 元。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30,025,28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52ND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327,43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9,2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347,66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嘉昱大厦 15-2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4,58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 万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21,99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贺伟

姓名	贺伟
身份证号	430903198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座 18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XBPA3M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48,16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七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95,57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江汨鸿

姓名	江汨鸿
身份证号	430624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 卢伟

姓名	卢伟
身份证号	430304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获配数量	948,16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是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13,4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注册资本	381,25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64,22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9）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3B
注册资本	386,4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5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80,27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0)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292,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5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0WQNK6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80,27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1) 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身份证号	340104196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注册资本	1,065,909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3,160,5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32,36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4）周正贤

姓名	周正贤
身份证号	320411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获配数量	790,1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

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佰维存储

证券代码为：688525.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936,000	26.42	30,025,284	143,961,284	3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7,304,342	73.58	-	317,304,342	68.79
合计	431,240,342	100.00	30,025,284	461,265,62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成思	81,136,000	18.8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8.55%
3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6,352	4.60%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4,006	2.86%
5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84,022	2.83%
6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8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2,410	1.72%
8	徐健峰	6,009,000	1.39%
9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7,986	1.37%
1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1,823	1.36%
合计		195,586,995	45.3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

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孙成思	81,136,000	17.5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8.00%
3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34,240	3.61%
4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89,593	2.79%
5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3%
6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1,603	1.46%
7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2,922	1.44%
8	徐健峰	6,009,000	1.30%
9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13%
10	孙静	5,000,000	1.08%
合计		185,108,754	40.1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688,937.95	633,240.07	441,119.98	280,954.57
负债总额	448,357.14	441,127.82	198,964.23	99,018.87
股东权益	240,580.81	192,112.26	242,155.75	181,9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2,346.23	192,829.59	242,155.75	181,935.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4,078.03	359,075.22	298,569.27	260,904.57
营业利润	34,402.52	-74,303.34	6,700.94	12,373.50
利润总额	34,368.14	-74,202.84	6,700.43	11,762.99
净利润	27,288.00	-63,086.75	7,121.87	11,6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6.09	-62,435.89	7,121.87	11,657.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1.03	-196,643.54	-69,259.12	-48,8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15	-45,388.31	-28,151.80	-29,77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64	185,853.38	149,279.71	80,19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42.67	-55,793.57	48,597.12	875.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25	2.20	2.55
速动比率（倍）	0.45	0.34	0.98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8%	69.66%	45.10%	3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8%	60.71%	37.44%	1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6.21	8.54	13.2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0	1.35	1.6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40	-4.57	-1.61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1.30	1.13	0.02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简单年化；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简单年化；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954.57 万元、441,119.98 万元、633,240.07 万元和 688,937.9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持续增长，其中 2022 年资产规模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IPO 融资收到的相关融资款项；2023 年较 2022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建设厂房和购买相关机器设备以及战略性备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增加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99,018.87 万元、198,964.23 万元、441,127.82 万元和 448,357.14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短期、长期借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4%、45.10%、69.66%以及 65.08%，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2.20、1.25 以及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98、0.34 以及 0.4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904.57 万元、298,569.27 万元、359,075.22 万元以及 344,078.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7.26 万元、7,121.87 万元、-62,435.89 万元以及 28,336.09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地位及客户认可度逐年提高。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4,078.03 万元，同比增幅 199.64%，主要系自 2023 年第四季度

以来，存储行业走出下行周期、持续复苏回暖，市场供需结构改善，产品价格与销量增长显著。

4、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7、8.54、6.21 以及 10.70（经年化处理），保持相对较高的周转水平，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的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变动所致，公司对于资质较好、知名度较高、合作时间较长且采购量较大或符合公司重点拓展的领域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未出现通过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1.35、1.20 以及 1.35（经年化处理），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以及为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提前备货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存储器市场出现复苏，手机等领域需求有所恢复，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一线客户，经营情况随着产业链景气度而好转，上述指标已明显改善。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王天琦、刘小东

项目协办人：梁凯

项目组成员：高博、张延恒、黄涛、樊凯嘉、常益、王泽川、刘洋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莫海洋、冯贤杰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会计师：陈亨、雷丽娜

电话：0755-82903436

传真：0755-82990751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负责人：张立琰

经办会计师：陈亨、雷丽娜

电话：0755-82903436

传真：0755-8299075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王天琦和刘小东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天琦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先进制造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了佰维存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绿联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并负责执行了达利凯普创业板 IPO、伟创电气科创板 IPO、德尔未来公开发行可转债、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曾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完成了南山控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股项目重组项目、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富邦股份跨境并购荷兰 Novochem B.V.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小东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先进制造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了海泰科 IPO、达瑞电子 IPO、中数智汇 IPO、唯赛勃 IPO、海辰储能港股 IPO、佰维存储非公开发行、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张家界非公开发行、张家界可转债、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暨物产集团整体上市项目、物产中大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8 栋 1 层-3 层及 4 栋 4 层

电话：0755-26715701

传真：0755-2671570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4日

